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呈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呈恩

訴訟代理人 許宏廷律師

原告與被告羅浩維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9萬2,380元（計算式：學費損害賠償247萬4,845元＋商譽受損財產上損害賠償300萬元＋返還委任報酬及詐領獎金81萬7,535元＋違反切結書約定損害賠償100萬＝729萬2,3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